

苦杏仁甙治癌果真神效吗？

P.F.D'Arcy (北爱尔兰, 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药系)

编者按, 苦杏仁甙又称为维生素B₁₇, 在美国以“拉脱利癌”(Laetrile)的商品各出售, 《默克索引》第9版中也有刊载。多年来不仅在美国等曾大事渲染, 认为治癌有特效, 甚至是神效, 医药专刊及科普性杂志也纷纷刊载, 而且在日本如《人间医学》、《汉方的临床》等刊均有推荐。我国近年来有些报刊如《国外科技动态》、《上海科技报》、《文汇报》、《铁道报》、《半月谈》等也有详简不同的介绍。但有些内容则出之于主观臆测, 张冠李戴, 如有的作者说南太平洋热带岛国斐济是一个“无癌国家”、“长寿之国”, 甚至杏树很多, 把杏干当粮食吃, 实在令人难以置信。由于苦杏仁我国产量丰富, 如能治癌, 简便易行, 不失为病家的福音。可惜通过许多临床验证, 尚无法确证抗癌效果, 且有剧毒性。因此本刊先发表一篇简报, 以后还将陆续详细介绍, 以供读者参考和深入研究。

“拉脱利癌”(Laetrile)作为想象的抗癌良药已经成为多年来的新闻, 而且由于别名很多(如苦杏仁甙、维生素B₁₇), 也引起了不少混淆。几年前, 在美国由于患了癌症的电影演员 Steve McQueen 绝望中转而求助于苦杏仁甙疗法, 因此本品风靡一时, 应用上达到了高潮。当时, 宣传工具欢呼这是一个大突破。

1978年, 美国癌症研究院对“拉脱利癌”的应用做了一个回顾性分析, 要求450,000多名卫生专业人员和本品的提倡者提供治疗成功的病人记录; 一共收到93份报告, 其中67份有详细的评价资料, 而这其中仅有6例使用本品后认为有客观上的好转。于是美国癌症研究院又与食品药物管理局对“拉脱利癌”做了一个前瞻性的临床试验, 并从此得出结论说, 此药抗癌无效; 而且还观察到许多病人出现氰化物中毒。这些研究结果已由Chandler和Penn进行了综述和评价。

这些报告阐明, 采用此项疗法本身就存在着两种危险。首先它可诱惑癌症患者放弃现在公认虽还不理想但却有希望的传统疗法的医疗护理; 其次, “拉脱利癌”可产生剧毒性, 甚至会致命。

拉托利癌现有两种剂型: 一是注射液, 无效但安全; 二是口服剂型, 可能会致命。问题在于“拉脱利癌”是一种氰甙, 它天然存在于利马豆, 巢菜属植物、三叶草、高粱属植物和木薯中, 特别是在桃、杏、李的核仁中。由于 β -糖甙酶、加热、矿酸类和大剂量的维生素C的作用, “拉脱利癌”被水解为氰化氢、苯甲酸和葡萄糖。因此可以说, 若胃内容物中含有植物性食物(β -糖甙酶的来源)时, 口服剂量的“拉脱利癌”就可能产生一种体内“气室”, 使病人遭受氰化氢中毒。

有关“拉脱利癌”的供应和使用的合法地位, 同其临床价值的评价一样, 混乱而复杂。例如, 1971年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虽然准许在27个州生产和出售, 但却禁止州与州之间的贸易; 而在英国, 直到最近它还未被收入《药品法》的条文中。因为它还未被分类为药品, 而只做为健康食品辅助剂; 它还常作为一种中草药制剂由草药商出售, 而且不要求书面的治疗记录。

现在, 情况已有所改变, 英国卫生和社会安全部已指示它将通过《药品法》的第104条规定来限制含“拉脱利癌”产品的供应。此条令还涉及“含氰物质”的出售、供应、进口、包装和改进。虽然“拉脱利癌”已由《药品法》管制, 但却尚未登记注册(就是说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还未通过)。这一法律有效地说明在英国除非医生治疗某一病人有特殊需要, “拉脱利癌”是不准应用的。

这一立法受到了欢迎。的确, 许多卫生部门认为这确实是期待已久的事。当然, 要把“拉脱利癌”这一无效又有潜在危险的物质, 从未被批准注册的药品名单中除去需要长时间的。因此希望其他各国药政当局也能采取同样的行动。

[Pharmacy International 《国际药学》, 5 (7): 163, 1984 (英文)]

衣淑珍译 张紫洞校